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9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组织对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9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已组织完成用水户注册登记，确保用水户从引大工程取水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3月7日已分配下达用水计划。3月27日，会同新区经济发展局印发《关于兰州新区农田灌溉用水价格及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经发价格〔2025〕17

号)，明确新区水务集团向农田灌溉区域的管道供水水价调整为 0.36 元/立方米，督促水务集团严格按照计量水量开展收费。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已组织用水户完成注册登记，取水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用水计划的通知》，规范下达各行业用水计划。会同新区经济发展局印发《关于兰州新区农田灌溉用水价格及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新区水务集团向农田灌溉区域的管道供水水价，并督促水务集团严格按照计量水量开展收费，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9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严格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按照《关于兰州新区农田灌溉用水价格及有关事宜的通知》督促供水单位做好用水计量收费工作持续深化巩固整改成效。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新城函〔2025〕654号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9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新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整改牵头单位、新区市政集团和石化集团作为整改配合单位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9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针对盛恒生物、化工热电、托球生物、久泰服务、兰州助剂厂、瑞东化工等企业超计划用水事宜，对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二是督促盛恒生物、化工热电、托球生物、久泰服务、兰州助剂厂、瑞东化工等企业上报2024年产量，并对上报数据进行了核实。经核实，各单位因产量增加等原因虽超用水计划，但未超行业用水定额。三是完成

2025 年度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情况核定，并下达兰州新区 2025 年度非居民用水计划；6 月、9 月分别督促供水企业对有超计划用水趋势的企业进行了提醒。如全年出现超定额用水情况，严格按照《兰州新区城镇非居民用水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收缴超计划加价水费。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一是已对盛恒生物、化工热电、托球生物、久泰服务、兰州助剂厂、瑞东化工等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记录约谈情况。二是已对盛恒生物、化工热电、托球生物、久泰服务、兰州助剂厂、瑞东化工等企业 2024 年用水情况进行了核实，各单位因政策不了解、套用行业用水定额错误、产品产量增加等原因，2024 年申报用水计划不准，虽超计划用水，但未超定额用水。三是已对 2025 年度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进行了核定，并下达用水计划，督促供水企业做好用水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并对临近超计划用水单位进行警示，对于超定额用水企业，严格按照《兰州新区城镇非居民用水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执行累进加价。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整改牵头单位、新区市政集团和石化集团作为整改配合单位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9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

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做好计划用水有关工作，对超定额用水企业，严格按照《兰州新区城镇非居民用水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收缴超计划加价水费。



